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風室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

承辦人：周燕如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20

傳真：(02)8231-7845

電子郵件：yrcho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室政字第1100009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強化採購評選委員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認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7月7日廉防字第11005003251號書函及最高檢察署110年5月14日台文字第11012001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多數採購評選委員對評選規定的認知不若公務員嚴謹，致頻傳貪瀆不法情事。除請辦理採購評選應遵守政府採購法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、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等相關規定外，並請強化評選委員對上揭規定之認識，確保渠等之專業性、公正性與適任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政風室

副本：電文  
2021/07/13  
09:09:41  
交換章